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

202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447,151股增加至1,090,304,97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87,447,151元增加至1,090,304,971元。

（2）回购注销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1,346,700股即将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1,34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304,971股减少至1,088,958,27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90,304,971元减少至1,088,958,271元。

（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条目顺序

对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顺序予以调整。为保障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备案内容保持完全一致，现优化经营范围条目排列顺序；本次调整未改动任何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447,151 元，实收资本为 1,087,447,1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958,271 元，实收资本为 1,088,958,27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447,1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8,958,27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文艺创作。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